115 年全國中正盃武國術聯賽競賽規程

北市體競字第 1153035322 號

北市體全字第 11530362523 號

壹、 宗旨：響應政府倡導樂在運動，活的健康理念，結合校園、社區、企業共同推動武國術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並藉由武國術觀摩交流活動提昇技術水準，展現全國推展成果，以達宣揚武國術文化，達改善社會風氣為宗旨。

貳、 指導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參、 主辦單位：中華武術研究發展協會

肆、 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臺北市武術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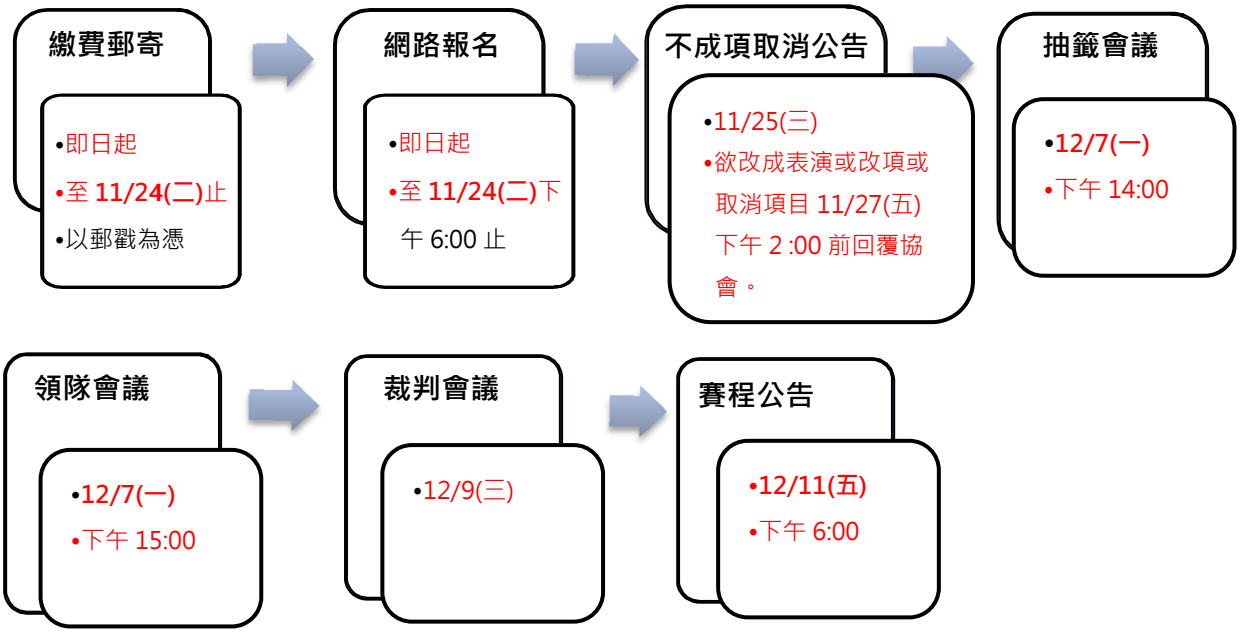
伍、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體育總會、臺灣心意六合拳協會、臺北市體育運動教練職業工會、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辣櫻桃有限公司

陸、 武術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25、26 日（星期五、六）

國術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日）

柒、 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捌、 比賽相關時間：



玖、 參賽單位：全國各地武術國術團體、社區、學校等單位。

《套路部分》

>>>

國際規定套路：A組(單項、分男女組別) ，限國中組、高中組報名。		
拳術類	器械類	
32. 國際第三套長拳	33. 國際第三套刀術	34. 國際第三套劍術
35. 國際第三套南拳	36. 國際第三套棍術	37. 國際第三套槍術
38. 國際第三套太極拳	39. 國際第三套南刀	40. 國際第三套南棍
	41. 國際第三套太極劍	42. 國際A組第三套太極扇

國際自選套路：限高中組以上報名。		
拳術類	器械類	
43. 國際自選長拳	44. 國際自選刀術	45. 國際自選劍術
46. 國際自選南拳	47. 國際自選棍術	48. 國際自選槍術
49. 國際自選太極拳	50. 國際自選南刀	51. 國際自選南棍
	52. 國際自選太極劍	

(二) 武術類團隊演練項目

團練及對練項目：		
1. 初級拳術(北市規定)	2. 初級刀術(北市規定)	3. 初級劍術(北市規定)
4. 初級棍術(北市規定)	5. 初級槍術(北市規定)	6. 武術基本拳(北市規定)
7. 基本太極拳 (北市規定)	8.功夫領練(限幼兒組)	9.對練(2-3 人)
✱團練四人一隊，對練二或三人一隊。		

三、國術比賽項目

(一) 國術類個人單項：

傳統拳術套路：		
項目名稱	內容性質	備 註
1. 傳統北拳第一類	限形意拳、八卦掌、心意六合拳、八極拳	以內勁透力走樁為特色者
2. 傳統北拳第二類	限通臂、劈掛、翻子、戳腳、孫臏	以掄臂展力活步及翻滾跌撲閃走為特色者
	限醉拳、猴拳、地躺拳	

項目名稱	內容性質	備 註
3. 傳統北拳第三類	查拳、華拳、花拳、炮拳、紅拳、梅花拳、螳螂拳、六合拳，其它北拳。	以動作開展步型明確為特色者
4. 傳統南拳第一類	限詠春拳、白鶴拳類	以閩粵短橋窄馬運手為特色者
5. 傳統南拳第二類	限洪家拳、莫家拳、周家拳、蔡李佛、虎鶴雙形、鐵線拳、粵系拳。	以粵系長橋大馬遒勁為特色者
6. 傳統南拳第三類	太祖拳、羅漢拳、金鷹拳、其它南拳。	以閩系長橋大馬遒勁為特色者
7. 傳統太極拳第一類	限陳式太極、和式太極、趙堡式太極	以疾徐忽勁為特色者
8. 傳統太極拳第二類	楊式太極、孫式太極、武式太極、吳式太極、鄭子太極、其它太極拳	以舒緩圓柔蓄勁為特色者

傳統兵器套路：		
9. 傳統兵器第一類	刀術、劍術。(含雙手把)	傳統短兵器
10. 傳統兵器第二類	限棍術、槍術。	傳統長兵器
	限大刀(關刀)、撲刀、斬馬刀、三叉。	
11. 傳統兵器第三類	雙刀、雙劍、雙鉤、雙匕首、雙拐、雙槍、雙鉞、雙環、雙戟、雙鐵尺、蝴蝶雙刀，雙鞭、刀夾鞭、其它雙兵器。	傳統雙兵器
12. 傳統兵器第四類	九節鞭、七節鞭、四節鐧、三節棍、雙節棍、流星錘、繩鏢等	傳統軟兵器、其它傳統兵器
	非一二三類之其它傳統兵器	

(二) 國術類團隊演練項目

傳統團練項目：		
1. 傳統太極拳團練	2. 傳統拳術團練	3. 傳統兵器團練
✱團練四人一隊。		

四、套路競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依據武國術裁判技術與規則(民 100 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出版)，國際武術規定項目依據國際武術競賽規則辦理，規則不足處暨異動由大會裁判委員會補充並公告之。

(二) 裁判組成：由大會遴聘合格之武國術裁判組成裁判隊伍。參賽隊伍可推薦合格裁判。

(三) 套路規定：

1. 選手兵器請自備。
2. 團練每隊四人、對練每隊二至三人；團體項目少或多於規定人數時，每少或多一人扣 0.3 分，僅一人出賽取消資格。
3. 對練項目(徒手或器械不限，2-3 人一組配招對拆)。
4. 武術規定：

(1) 國際競賽項目得配樂項目，須依據國際武術規則辦理配樂。

(2) 套路完成時間：凡個人、團練、對練套路皆不得少於 30 秒，個別項目依據套路規定執行如下；

時間限制	規範內容及說明
(1) 成人不少於 1 分鐘 20 秒；高中組以下不少於 1 分 10 秒	國際第一套、第二套、第三套規定套路及自選套路，不包含國際太極拳類規定套路及自選套路。
(2) 限時 1 分 20 秒至 1 分 35 秒	國際自選套路之長拳、南拳、劍術、刀術、槍術、棍術、南刀、南棍套路
(3) 限時 2 分 45 秒至 3 分 15 秒	國際自選套路之太極拳、太極劍、太極扇套路。
(4) 3 分鐘至 4 分鐘	臺北市規定基本太極拳；國際 C 組太極劍(原乙組太極劍)、國際第三套太極拳太極劍、傳統太極拳第一、二類。計時至 3 分鐘時鳴哨。 註：傳統太極拳請自行調整套路起止段落以符合時間規定。
(5) 4 分鐘至 5 分鐘	國際 B 組第一套太極劍(42 式)、國際 C 組太極拳(原乙組 24 式太極拳) ；計時至 4 分鐘時鳴哨。
(6) 5 分鐘至 6 分鐘	國際 B 組第一套太極拳(42 式)；計時至 5 分鐘時鳴哨。

5. 功夫領練：本項為表演賽；限幼兒組；比賽內容不限套路，得自選組合動作串聯成演示內容，由領練員一名依口令指導參賽隊員進行演練，得動作示範，演練過程不得中斷；功夫領練依據團練規則給分，惟領練員指導不在計分範圍，採五人制綜合裁判法。

6. 國術規定：

 (1) 傳統套路展現傳統流派特色，整套動作與該項技術特點保持一致，演練中出現 2019 國際武術規則(節選)B 級及 B 級以上的難度動作，每出現一次，扣 1 分

 (2) 套路完成時間：凡個人、團練、對練套路皆不得少於 30 秒，個別項目依據套路規定執行如下；

時間限制	規範內容及說明
3 分鐘至 4 分鐘	傳統太極拳(傳統第一、二類太極拳請自行調整套路起止段落以符合時間規定)；計時至 3 分鐘時鳴哨。

7. 大會賽程時間因故重疊，選手已知未能及時出賽時，由該教練或領隊向檢錄員申請賽序調動，得將該選手賽序排至最後一位出賽，如該賽程已結束未能及時出賽者，仍視為棄權，報名費不退。

(四) 組隊規定：

1. 每單位 12 人以上，可設領隊一人、教練一人；不足 12 人僅設領隊一人，負責與大會接洽事宜。教練總人數至多 4 位。
2. 選手報名時應填具報名單位，同一人僅隸屬一個單位，不得跨兩個單位報名。
3. 每人可報名多種項目，惟每種單項以報名一次為限。
4. 報名團練項目之組別選擇，請以該組成員中之最高年級為依據，不得高報低。
5. 團練項目每人同一組同一項目限參加一隊，因併項併組重疊時擇一隊參賽。

(五) 併組、分組及取消賽程規定：

1. 報名項目若不足二人(隊)時，依據以下優先順序原則處理異動：

 (1) 該項報名人數不足二人(隊)時，依據「可同類合併項目表(表一)(表二)」標準逕行項目合併；合併項目若出現皆為同一人(隊)時，則取消合併。

(2) 該項報名人數不足二人(隊)時，且無可同類合併項目時，則向上一級合併組別；併組由該項最低組別優先向上合併；惟小學組別不得跨至國中組，國中組得合併高中組設為中學組如(表三)。

(3) 依據上款各項規定該項仍不足二人(隊)時，得列為表演項目，不退報名費，得頒發參加證明。

2. 國小各組之比賽單項人數超過 30 人（含 30 人）即將該組分為 A、B 兩組；依據抽籤序號，單號為 A 組，雙號為 B 組,分組之人數仍超過 30 人將不再二次分組。

3. 經公告取消之項目得於期限內改項，已取消之項目經改項後得恢復項目。

4. 確認已取消之項目，主辦單位將於賽後七個工作天後退費(報名表請填妥聯絡電話、地址、匯款帳號以利後續行政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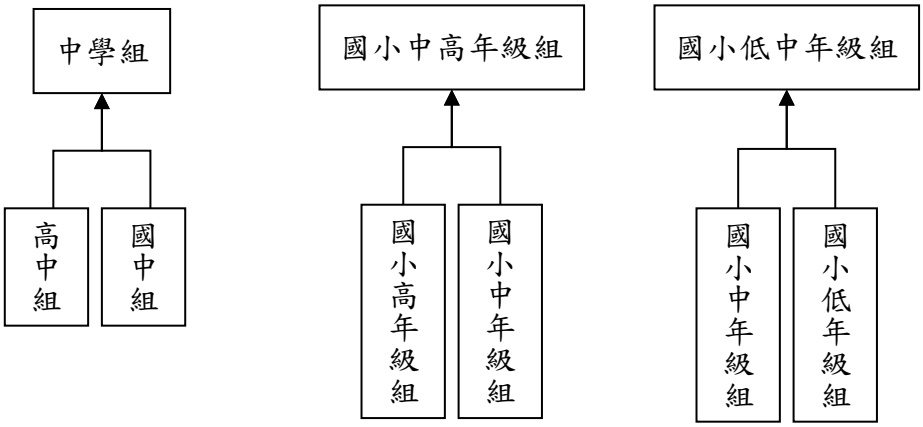
武術類可同類合併項目表(表一)

	合併賽項之名稱	該項未達兩人不成項名稱
1.	北市初級短兵	初級刀術、初級劍術
2.	北市初級長兵	初級棍術、初級槍術
3.	北市基本短兵	基本刀術、基本劍術
4.	北市基本長兵	基本棍術、基本槍術
5.	國際初級短兵	國際初級劍、初級刀
6.	國際初級長兵	國際初級棍、初級槍
7.	國際初級南兵	國際初級南刀、初級南棍
8.	國際第一套兵器	國際第一套刀術、劍術、棍術、槍術
9.	國際第三套兵器	國際第三套刀術、劍術、棍術、槍術
10.	國際自選兵器	國際自選刀術、劍術、棍術、槍術

※未列表則不做合併。左欄位為合併後項目名稱。

國術類可同類合併項目表(表二)		
合併賽項之名稱		該項未達兩人不成項名稱
1.	傳統兵器	傳統兵器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
2.	傳統北拳	傳統北拳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
3.	傳統南拳	傳統南拳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
4.	傳統太極拳	傳統太極拳第一類、第二類
※未列表則不做合併。左欄位為合併後項目名稱。		

向上一級合併後組別名稱圖示(表三)



服裝、器材及兵器規定：

類別形式	兵器規格內容及說明
(1) 選手服裝形式	選手須著符合武術競賽規則之服裝(需有斜襟或有盤扣)，不符形式者，得依服裝規定扣分；除太極、八卦拳術外，比賽服裝一律繫腰帶。
(2) 器械配件	刀須掛刀彩、劍須掛劍穗、槍須掛槍纓。競技項目國際第一套、第三套依據國際器械規定、國際自選套路。
(3) 短兵	● 刀、劍規定：競技刀、劍，左手持劍或抱刀、劍尖或刀尖不低於運動員本人耳上端；刀彩自然下垂的長度不短於 30 釐米。非競技刀、劍項目持劍或抱刀不低於耳部。

	● 南刀規定：競技南刀左手抱刀，刀尖不低於本人下顎。 ● 對練刀：手握刀盤，刀尖不得低於手肘。 ● 競技扇：左手持扇根部，扇首朝上，扇首不低於運動員本人肘部扇面上端的弧形邊緣不能高過扇骨頂端 1.5 釐米。 備註：非表列短兵長度立地不得高於自身肩高；傳統刀術、劍術技法得雙手握把。
(4) 長兵	● 初級棍不可低於自身眉高。 ● 棍規定：長度不短于運動員本人身高。 ● 槍規定：競技槍長度不短于運動員本人並步直立直臂上舉時從腳底至中指尖的長度，槍纓長度不短於 20 釐米且不得太稀疏。非競技類(傳統)槍得直臂上舉時從腳底至中指指根的長度。 ● 對練槍：槍(含槍頭)不得低於自身身高。 備註：非表列長兵長度立地不得低於自身肩高。
(5) 傳統奇器	不限。

五、套路獎勵辦法：

(一) 個人及團練、對練獎項：

1. 每項均取前六名敘獎，前三名頒發獎牌(座)及獎狀，四至六名頒發獎狀。
2. 每項人數若不足八人依據七取五、六取四、五取三、四取二、三取一、二取一敘獎。
3. 每項每組參賽人數達十五人(含)以上，名次增列至第八名，增列名次頒發獎狀。
4. 初級拳個人項目之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低年級組，各**增設 A 組資格賽「特別獎」**。參加者須提供 115 年參加臺北市教育盃、青年盃、臺北市中正盃及 114 年全國中正盃武國術聯賽，之臺北市教育局、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中華武術研究發展協會所頒發之獎狀為證，B 組不限。

(二) 功夫領練獎項設一、二、三等獎，按比賽的成績高低進行排序，依據參賽隊數比例頒發如下原則：

- 2 隊參賽：一等一名，二等一名；
- 3 隊參賽：一等一名，二等一名，三等一名；
- 4 隊參賽：一等一名，二等一名，三等兩名；

- 5 隊參賽：一等一名，二等兩名，三等兩名；
- 6 隊參賽：一等兩名，二等兩名，三等兩名；
- 7 隊參賽：一等兩名，二等兩名，三等三名；
- 8 隊參賽：一等兩名，二等兩名，三等四名；

以此類推。公式

一等獎：為 [n/5]（進位取整數）

二等獎：為 [n/4]（進位取整數）

三等獎： n−([n/5]+[n/4])

(三) 其它獎勵：參賽團隊請依各縣市政府體育成績獎勵辦法逕自處理。

《散手部分》

>>>

7. 65 公斤級：65 公斤以下（60.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8. 70 公斤級：70 公斤以下（65.01 公斤至 70.00 公斤）

(二) 男子項目

1. 42 公斤級：42 公斤以下（含 42.00 公斤）
2. 45 公斤級：45 公斤以下（42.01 公斤至 45.00 公斤）
3. 48 公斤級：48 公斤以下（45.01 公斤至 48.00 公斤）
4. 52 公斤級：52 公斤以下（48.01 公斤至 52.00 公斤）
5. 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52.01 公斤至 56.00 公斤）
6. 60 公斤級：60 公斤以下（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7. 65 公斤級：65 公斤以下（60.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8. 70 公斤級：70 公斤以下（65.01 公斤至 70.00 公斤）
9. 75 公斤級：75 公斤以下（70.01 公斤至 75.00 公斤）
10. 80 公斤級：80 公斤以下（75.01 公斤至 80.00 公斤）

三、散手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依據國際武術競賽散手規則，採單循環淘汰制，規定不足處由大會裁判委員會補充並公告之。

(二).裁判組成：由大會遴聘合格之武術裁判組成裁判隊伍。參賽隊伍可推薦合格裁判。

(三).散手規定：

1. 散手護具請自備，散手採單循環淘汰制。
2. 國小組不允許腿擊頭，拳不可連擊頭部，每局淨打時間 1 分 30 秒，局間休息 1 分鐘。
3. 國中組不允許腿擊頭，拳可連擊頭部，每局淨打時間 1 分 30 秒，局間休息 1 分鐘。
4. 高中組每局淨打時間 1 分 30 秒，局間休息 1 分鐘。
5. 社青組每局淨打 2 分鐘，局間休息 1 分鐘。

6. 教練需在場指導，選手才能上場競賽(依主任裁判宣佈比賽選手進場時，若指導教練無法出場，視同棄權)。
7. 散手運動員必須繳交：運動員保證書(範例請至 http://www.wushu.org.tw 下載)，請於規定時間前繳交，請參見前項比賽相關時間規定，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8. 選手於抽籤會議統一抽籤，抽籤後不得更換量級。抽籤時間請參見前項比賽相關時間，如有相關時間因故變動，大會將另行公告通知。
9. 當日有賽程選手，皆須過磅，過磅時間，早上 08：00-08：30。
10. 選手上場前，須於檢錄區等候，任意離開檢錄區者視同棄權。
11. 參賽單位須準備足夠的服裝與護具，因服裝更換而延誤比賽者，將判予警告。

(四).散手併組、分組及取消賽程規定

1. 高中組及社青組之該量級不足二人時，得合併為社青組。
2. 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量級不足二人，將取消該項目。
3. 出賽人數未達 15 人，則取消本次賽事。

(五).服裝、器材及兵器規定：

1. 散手運動員須自備並穿戴符合國際武術競賽規則規定之拳套、護頭、護胸、護齒及護襠，護襠必須穿在短褲內，唯有國小組須配護腳脛；護具未配戴齊全者，將取消參賽資格。需使用符合國際武術聯合總會所公布「比賽級」之認證護具。
2. 男子組與女子組 65 公斤級以下級別，運動員的拳套重量為 230 克；男子組 70 公斤級以上級別，運動員的拳套重量為 280 克。
3. 所有護具須為紅或藍色。運動員須穿著同一色之制式散打上衣、短褲及護具。
4. 需使用無塗料纏手帶長度為 3.5-4.5 公尺，其他貼紮皆需大會醫生同意。
5. 為保護運動員，使用粗糙或破損之拳套，視同護具規定不符。
6. 以上服裝、護具未符合規定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四、散手獎勵辦法：

(一).每組每量級取前四人敘獎，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三、四名並列第三名。

(二).每組參賽人數若不足六人；敘獎以五取三、四取二、三取一、二取一。

(三).敘獎者須親臨場地經場上裁判宣判實為有效。

壹拾貳、 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

(一) 網路報名：本次報名為網路報名，請登入本次賽程網路報名作業；若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02)2706-0868。

報名網址：http://www.wushu.org.tw

註：網路報名時，競賽套路之項目編號請以網路報名系統之套路編號為依據。

(二) 報名所填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三) 網路報名完成後須將報名表下載列印後並加蓋單位圖記，連同賽員(1 吋)半身照片 2 張 (背面書寫姓名、單位)及報名費匯款單據影本加蓋單位戳章後，**於 115 年 11 月 24 日**(含)前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中華武術研究發展協會收，報名手續方屬完成。（以郵戳為憑，請於信封註明 115 年全國中正盃武國術聯賽與單位名稱）。

郵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 222 號 9 樓之 8

聯絡電話：(02)2706-0868 傳真：(02)2706-1230。

(四) 報名截止仍未完成手續者，主辦單位將取消該單位報名資格。

二、報名費用

(一) 報名費用：個人每項 600 元；團練 1200 元；對練 1000 元；散手 800 元。

(二) 繳費方式：請轉帳至玉山銀行(808) 古亭分行，帳號：0989-940-011-579

戶名：中華武術研究發展協會

(三) 退費規定：

1. 凡符合本規程辦法之取消項目規定，依規定辦理全額退費。
2. 非上述取消項目之規定情事者，於報名截止日期後，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

餘款。

3. 合於規定者，主辦單位將於賽後七個工作天後退費(報名表請填妥聯絡電話、地址、匯款帳號以利後續行政作業)。

壹拾參、 成績公告：

一、於賽會當天公告於成績公布欄

二、成績總表大會活動結束兩周後公告於中華武術資訊網 www.wushu.org.tw，並函發大會上級指導單位。

壹拾肆、 申訴：

一、審判委員會只受理運動隊對比賽時主任裁判對本隊的扣分有異議的申訴。

二、一次申訴僅限一項內容。

三、比賽中申訴事件，由該領隊或教練一人為代表，以口頭先向大會裁判長提出，如未獲解決時，再由領隊於 30 分鐘內補具書面資料簽名蓋章提交審判委員會，否則視同自願放棄申訴權，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提申訴書時須繳付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如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四、比賽後申訴事件，參賽隊如果對本隊的得分結果有異議，必須在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提出，程序如前款說明。

五、審判委員對申訴進行審議，如屬裁判組計算錯誤，更正錯誤並退還所交付之申訴費，如裁判組評判正確，提出申訴隊伍必須服從裁決。

六、有關非競賽事項之爭論，以裁判長之裁定為終決。

七、未按上述程序申訴，擾亂會場秩序者，或因不服申訴審議結果而無理糾纏，根據情節輕重，直至取消比賽資格。

壹拾伍、 參賽單位注意事項：

一、抽籤：採線上直播方式進行，由大會競賽組執行。將於 **115 年 12 月 7 日下午 2 時進行**，直播網址連結公告於武術協會網站（http://www.wushu.org.tw）。

二、領隊會議：採實體、線上直播同步進行，由大會競賽組執行。將於 **115 年 12 月**

7 日下午 3 時進行，直播網址連結公告於武術協會網站。同上網址。

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1 號 B1 樓)

三、賽務意見敬請各參賽單位於領隊會議中對賽務及疑義事項中提出討論，如有未盡事宜，將以領隊會議決議為主，不得異議。

四、大會不提供午餐、飲水，請各單位自行處理。

五、為共同維護環境清潔，若產生便當盒、雜物等垃圾，請勿遺留在看台區，請自行帶往賽場旁垃圾桶丟棄以利清潔公司統一清運。

六、請愛惜賽場公共設施，造成破壞時得照價賠償。

七、報到時間：依據大會實際賽程公告時間為主。

八、為響應政府無紙化政策，大會依各單位報名人數酌量發放秩序冊，如有增訂需求者請事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酌收工本費。另有增列文宣或廣告者請洽主辦單位，以利提報作業。

九、本賽會已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額度每一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新台幣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務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3,400 萬元)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亦請各位務必注意安全（散手選手應另行額外辦理運動員保險）。

十、敬請參賽單位共同維護場地清潔及安全，如因故造成場地設施損害，查屬參賽單位過失責任者應負賠償責任。

十一、 賽員應帶選手證，於規定時間報到檢錄，檢錄後於預備區等候出場比賽，出賽前檢錄員唱名三次不到視為棄權。

十二、 各單位參加開幕式及閉幕式請攜帶單位旗幟進場。

十三、 授獎時應攜帶選手證，核對完資格後，領取獎項。

十四、 參賽單位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提主管機關議處。

十五、 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政府相關防疫規定，進行滾動式調整防疫管理事宜。倘逢傳染疫情(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參賽學校及選手均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違反者取消資格。參賽人員得維護個人健康，攜帶口罩備用，若有相關症狀或需「自主防疫者」，應戴好口罩。

十六、 廢棄物清理計畫

(一) 本賽事實施資源回收分類機制，減少各項環境污染產生；鼓勵及宣導民眾自備餐具及容器等，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產品之使用。

(二) 本賽事場地設置廢棄物收集（含資源分類回收）設施，並於賽事進行期間安排人員定期檢視清理，請共同配合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施溢滿情形。

十七、 低碳交通指引：本賽事辦理地點之交通資訊（包含至少 1 種大眾運輸工具、自行車租用及步行等），鼓勵利用低碳交通工具前往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交通資訊：

(一) 公車路線：

1. 南京東路四段（南京敦化路口站）：248、266、266 區間車、277、279、282、282 副線、288、288 區間車、306、306 區間車、307、46、604、605 快速公車、622、652、668、675、711、紅 25、麥帥新城接駁公車（試辦）、博愛公車、棕 10、棕 9。
2. 敦化北路（市立體育場站或台北學苑站）：262、262 區間車、275、275 副線、285、292、292 副線、292 區間車、33、521、630、902、556（原 902 區間車）、905、905 副線、906、909、敦化幹線。
3. 八德路三段（台視站）：0 東、202、203、205、257、276、278、605、605 副線、605 新台五線、667。

(二) 捷運：台北小巨蛋站。

十八、 交通與器材攜帶規定說明：依據臺北捷運公司公布之《旅客須知》相關規定，旅客攜帶隨身物品進入捷運系統時，應符合下列尺寸限制：每件物品任一最長邊不得超過 165 公分；物品長、寬、高三邊總和不得超過 220 公分。武術兵器屬隨身攜帶物品範疇，應以專用兵器袋妥善包覆，不得外露或影響其他旅客安全。參賽選手於使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時，請事先確認所攜帶器材是否符合相關大眾運輸規範。

十九、 為提供所有參賽選手及與會相關人員能擁有性別友善之優質賽事環境，本賽會按北市體 111 年 6 月 30 日輔字第 1114021352 號輔導，大會在賽場張貼「禁止性騷擾」海報、建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通報申訴管道。賽事中如遇性騷擾情況，請主動向大會秘書處反映，並可索取性騷擾申訴文件，本會將協助代轉呈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通報處理。大會秘書處電話：(02)2706-0868；信箱：wushu.tw@gmail.com；聯絡人祝小姐。

壹拾陸、 本辦法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